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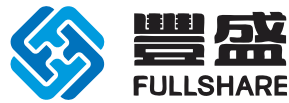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施智強先生
王 波先生
丘鉅淙先生
周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資料，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682,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410,000,000股股份之20%。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配售後，來自現有一般授權之680,00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7%。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1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仍有2,000,000股股份尚未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8%。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7,1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38,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股權之資料）(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識別）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附註)	4,543,036,404	63.19	4,543,036,404	52.6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	–	1,438,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2,646,963,596</u>	<u>36.81</u>	<u>2,646,963,596</u>	<u>30.68</u>
總計	<u>7,190,000,000</u>	<u>100</u>	<u>8,628,000,000</u>	<u>100</u>

附註：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淨額（概約）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5港元配售 680,000,000股新股份	305,450,000港元	於機遇出現時，進行任何 潛在的收購 及投資	290,000,000港元已由一間全資項目公 司根據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 人民政府訂立之投資建設合同（「投 資建設合同」）用作投資用途。該投 資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餘下所得款項並未獲動 用及存放於銀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儘管本公司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並無迫切資金需要，惟鑑於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之目標一直為加強其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房地產銷售，同時積極尋求高質房地產項目以增加其儲備。另一方面，其將充分利用海外及國內平台以籌集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並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取得短期、大額及低成本資金，從而優化其財務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穩健性。

本公司一直磋商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有關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人民政府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投資（「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建設合同外，並未就潛在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簽訂最終協議。然而，預期當有關潛在投資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之條款之磋商完成後且本集團訂立有關最終協議，則本集團可能因有關投資而有資金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具體集資計劃，且現時概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計劃。儘管如此，董事會現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倘有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提出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之過程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簡單且耗時較短，並可避免於該等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產生之不確性。

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集資需要或適當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須在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經考慮根據一般授權之股本融資(i)與特別授權比較，向本集團提供為未來可能資金需要作出融資之更大靈活性及令本公司可及時把握可能股本集資或投資機會；(ii)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責任，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之融資成本較債務融資為低；(i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之股本集資之成本為低及耗時較短；(iv)提供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及(v)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董事會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Magnolia Wealth(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543,036,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3.19%)。因此，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細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透過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gnolia Wealth持有4,543,036,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63.19%。因此，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連同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貴公司已成立由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寄發通函日期仍將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董事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故除供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吾等整體分析之結果而得出。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82,00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410,000,00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公佈，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自現有一般授權授出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3,100,000,000股股份已因兌換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方會舉行。鑑於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71%已獲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並未獲更新，董事僅將獲允許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股份，直至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上述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7,190,000,000股股份。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可令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43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貴集團一方面將繼續推進地產銷售，並積極尋找優質房地產項目增加儲備。另一方面，其將充分利用境外、境內平台，實施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取得短期大額低成本之資金，從而優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安全性。自二零一四年中報刊發以來，貴集團已物色如下地產項目：

- (i)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發展）之8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天韻收購事項」）；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各自均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盟資產」）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擬分別自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收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商業物業發展）已發行股本之99%及1%；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南京豐利、江蘇蘇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蘇豐」）與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銳恒」）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江蘇蘇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銳恒之全部股權（「銳恒收購事項」）。銳恒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屋工程建築、建築裝飾及裝修業務。江蘇綠色都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銳恒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管理諮詢及工程設計服務。

貴公司一直磋商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有關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人民政府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投資（「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之與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人民政府訂立之投資建設合同（「投資建設合同」）外，並未就潛在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簽訂最終協議。然而，預期當有關潛在投資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之條款之磋商完成後且 貴集團訂立有關最終協議，則 貴集團可能因有關投資而有資金需要。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投資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可能尋找或不尋找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倘有關機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湧現，則 貴公司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大幅被動用，剩餘現有一般授權於透過股本融資及／或發行新股份為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交易融資方面或無重大作用。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直到二零一五年四月方會舉行）召開之前未更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僅能就每次股本融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鑑於召開股東大會所耗時間及成本，貴公司未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削弱貴公司策劃任何潛在交易的靈活性。另一方面，經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及時對市場作出回應，原因為進行集資活動與其他集資活動類別相比更加簡易及更少前置時間之程序以及於不可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有關情況下避免有關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5,960,000元。董事認為，倘物色到董事認為對貴公司有利之合適業務機會，並不確定現有現金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抓住相關機會。倘貴公司手頭上並無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有利之充足現金或財務資源，貴公司則可能失去有利之發展／投資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現有一般授權幾乎獲悉數動用；(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在有需要時於經更新限額下迅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提供靈活性；及(iii)貴集團可能出現的財務需要不時抓住有利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配售事項	305,450,000港元	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為任何可能收購提供資金	290,000,000港元已由一間全資項目公司根據投資建設合同用作投資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所得款項並未獲動用及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換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84,4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559,400,000港元	(i) 根據堅榮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季先生控制之公司)就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支付代價500,000,000港元；(i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其針對貴公司之索償將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批准之安排計劃處理且其並非股東)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約19,500,000港元；及(iv)餘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集資計劃。

4.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滿足任何未來融資需要。然而，相對於倘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授出時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作股本融資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較多成本來完成。

誠如貴公司最新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2,570,000元及人民幣343,430,000元。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8,510,000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之有關負債淨額狀況及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儘管有關因素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出造成影響，董事認為鑑於貴集團的有關財務狀況及表現，貴公司可能無法輕易地以對貴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磋商借貸條款或需耗費時間。

吾等知悉貴集團已從南京豐盛控股（由季先生控制之公司）分別就天韻收購事項及銳恒收購事項獲得備用貸款融資多達人民幣801,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就貴集團是否能夠獲得類似貸款融資以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董事表示倘出現任何合適之未來投資機會，(i)並不保證有關類似貸款融資亦將獲授以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即使有關類似貸款融資可獲授，並不保證有關融資將能夠悉數支付投資機會之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及表現及獲取備用貸款融資之不確定性，儘管在無重大折讓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不會吸引潛在投資者，但與上述其他融資途徑相比，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進行股本融資的方式可使 貴集團能及時籌集資金。吾等認為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本融資乃迅速滿足任何未來財務需求之合理方法。

據董事告知，彼等認為，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原因在於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夠靈活地且有能力進行任何集資以在有需要時應付財務需要。董事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中乃至關重要。

董事將考慮集資的成本及條款以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並且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選擇最適合 貴公司之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並讓 貴公司可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更加靈活地決定融資方式，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參閱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之股權資料)載列 貴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僅供說明用途)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iii) (僅供說明用途)緊隨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iii) 緊隨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4,543,036,404	63.19%	4,543,036,404	52.65%	10,143,036,404	66.09%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予以發行之股份	-	-	1,438,000,000	16.67%	2,558,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2,646,963,596	36.81%	2,646,963,596	30.68%	2,646,963,596	17.24%
合計	<u>7,190,000,000</u>	<u>100.00%</u>	<u>8,628,000,000</u>	<u>100.00%</u>	<u>15,34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放棄與承諾契據，Magnolia Wealth向 貴公司提出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承諾並同意(其中包括)，於可換股期間(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五週年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將所有其剩餘(並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的全額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轉換成股份(「強制換股」)，因此Magnolia Wealth將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要求 貴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果 貴公司在根據強制換股發行股份之後，不能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Magnolia Wealth將採取(且設法使之被採取)任何必要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股)以確保 貴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Magnolia Wealth將確保強制換股不會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並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

- (i)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將可發行1,438,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6.81%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30.68%，相當於股權潛在最大減少約6.13%；或
- (ii)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2,558,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6.81%減少至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17.24%，相當於股權潛在最大減少約19.57%。

經考慮(i)更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就未來的可能資金需求進行融資提供靈活性；及(iii)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會按照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浩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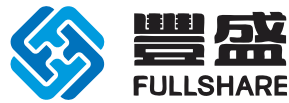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古栢堅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鍾浩東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滄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